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0年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Lib. A. Art. ed.	A
基金简称	鑫元裕利
交易代码	0029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6, 898, 695. 7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 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 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4月1日 - 2020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 255, 239. 24
2. 本期利润	620, 721. 7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 076, 922, 150. 8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03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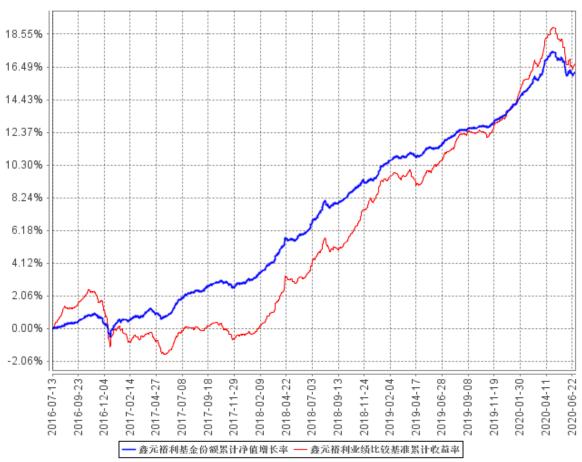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0.06%	0.08%	-0.39%	0.13%	0.45%	-0.05%
过去六个月	2.08%	0.08%	2.52%	0. 12%	-0.44%	-0.04%
过去一年	4.03%	0.06%	5. 42%	0.09%	-1.39%	-0.03%
过去三年	14.09%	0.05%	16.95%	0.07%	-2.86%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 16%	0.05%	16.67%	0.08%	-0. 51%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13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说明
姓石	叭 笋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近·97
颜昕	鑫元安鑫 宝货币市 场基金、 鑫元货币	2016年7月13日	_	6年	学历: 工商管理, 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 2009

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

市场基		年 8 月起任南京银行
金、鑫元		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
兴利定期		场部、金融同业部交
开放债券		易员。2013年9月加
型发起式		入鑫元基金担任交易
证券投资		员, 2014年2月至8
基金、鑫		月担任鑫元基金交易
元裕利债		室主管, 2014年9月
券型证券		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
投资基		基金的基金经理助
金、鑫元		理,2015年6月26日
聚利债券		起担任鑫元安鑫宝货
型证券投		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
资基金、		理,2015年7月15日
鑫元招利		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
债券型证		基金的基金经理,
券投资基		2016年1月13日起担
金、鑫元		任鑫元兴利定期开放
瑞利定期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
开放债券		资基金(原鑫元兴利
型发起式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证券投资		金)的基金经理,2016
基金、鑫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元合利定		1月21日担任鑫元合
期开放债		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券型发起		资基金 (原鑫元合享
式证券投		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		基金)的基金经理,
鑫元恒利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三个月定		2019年8月30日担任
期开放债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
券型发起		证券投资基金(原鑫
式证券投		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
资基金的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基金经理		经理, 2016年3月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担任鑫元汇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理,2016年6月
		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担任鑫元双债增
		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7月13日起担任鑫

		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8月17日至
		2019年10月15日担
		任鑫元得利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 2016年10月27
		日起担任鑫元聚利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2016年12
		月 22 日起担任鑫元招
		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3月13日起担任鑫
		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原鑫元瑞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29日担任鑫元添利
		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原鑫元添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2017年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15日担任鑫元广利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理,2018年3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担任鑫元常利定
		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 2018年4月19
		日起担任鑫元合利定
		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2018年5月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担任鑫元增利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2018年7月11日
		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工 2010 十 10 /1 11 日

		担任鑫元淳利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2019年1月24日
		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担任鑫元荣利三个月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理,2019年3月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担任鑫元承利三个
		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担任鑫元悦利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理,2019年5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担任鑫元永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理,2019年7月
		5 日起担任鑫元恒利
		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 日期;

-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经历了一季度波澜壮阔的牛市行情后,二季度债券市场在经济数据环比修复、债券供给压力加大、货币政策微调防"空转"、财政宽信用政策持续加码等多重因素的扰动下大幅回调,收益率曲线在4月初央行下调超额存款利率后迅速走向"牛陡",然后在5-6月份又先后经历了"熊陡"和"熊平"。表面上来看,这一轮债市下跌的起点源于市场对于"财政赤字货币化"的争论,以至于政策的预期出现混乱和摇摆,但背后深层次的原因是在于基本面的修复预期在逐步加强以及央行为了防止资金空转主动引导资金中枢向政策利率回归。另外,二季度市场的大幅波动背后存在一定的必然性,历史上来看绝对的低利率水平由于市场的恐高心理必然也对应着高波动,特别在政策预期层面出现边际微调时,由于缺乏票息保护市场的恐慌心理会放大波动的幅度。回顾整个二季度的操作,按照之前制定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建仓期内以配置短久期高评级商业银行金融债票息策略为主,利率债波段操作为辅,努力获取相对较为稳定的收益。

展望下半年,基建投资持续发力和海外需求逐步修复有望形成共振,经济弱复苏的趋势基本确立,PPI 同比触底回升后库存周期有望在年底或明年初重回上升轨道,债券市场仍旧面临一定

的调整压力,收益率中枢将较上半年有所上移。但由于经济修复的力度较弱,且降低实体融资成本的政策背景下货币政策转向收紧的概率较小,债券市场继续调整的空间也较为有限,大概率将呈现"上有顶、下有底"的宽幅震荡走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0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_	
	其中: 股票	_	_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1, 132, 739, 400. 00	98. 37
	其中:债券	1, 132, 739, 400. 00	98. 37
	资产支持证券	_	
4	贵金属投资	_	ı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_	_
	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1, 215. 92	0.05
8	其他资产	18, 222, 145. 22	1.58
9	合计	1, 151, 482, 761. 1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_	-
2	央行票据	_	-
3	金融债券	922, 830, 400. 00	85. 69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247, 361, 500. 00	22. 97
4	企业债券	54, 410, 000. 00	5. 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_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_	-
8	同业存单	155, 499, 000. 00	14.44
9	其他	-	-
10	合计	1, 132, 739, 400. 00	105. 1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1	190205	19 国开 05	1, 200, 000	120, 996, 000. 00	11. 24
2	1920021	19 兰州银 行绿色金 融 01	800,000	80, 584, 000. 00	7. 48
3	2020026	20 长安银 行小微债	800,000	79, 032, 000. 00	7. 34
4	1320015	13 宁波银 行债 02	700,000	74, 032, 000. 00	6. 87
5	088018	08 大唐债	500,000	54, 410, 000. 00	5.0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 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18, 222, 145. 22
5	应收申购款	_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 222, 145. 2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96, 898, 841. 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38. 5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84. 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7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6, 898, 695. 7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 者类 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401-20200630	996, 868, 604. 35	0.00	0.00	996, 868, 604. 35	100.00%
个人	_	_	_	_	_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二)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 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 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决定性影响。

注:目前系统仅能保留四位小数。报告期末机构投资者1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实际为99.9970%。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